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51%股权，交易对方为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80亿元（以上合成“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2018年3月，思维列控和SFML、南车华盛、张华、赵建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维列控以现金方式收购SFML、南车华盛、张华所持的蓝信科技全部股权，以及赵建州持有的蓝信科技3.04%股权。本次蓝信科技股权转让的合计比例为49%。具体如下：

蓝信科技股东SFML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1,706.65万元出资额作价471,035,409.42元全部转让予思维列控，股东南车华盛将其持有蓝信科技540万元出资额作价149,040,002.98元全部转让予思维列控，股东张华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750.67万元出资额作价207,184,924.14元全部转让予思维列控，股东赵建州将其持有蓝信科技198.3322万元出资额作价54,739,688.29元转让予思维列控。

2018年4月，蓝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蓝信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蓝信科技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蓝信科技就上述变更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8508010XY）。

上述股权转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互为独立的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置条件或一揽子交易设置。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49%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定价依据	以蓝信科技过往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同类市场并购案例估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支付方式	现金	股份+现金
交易性质	主要为财务投资者及拟退休参股股东股权转让	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赵建州及员工持股平台所

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49%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持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转让的价格考虑因素
股权转让方义务	不存在权益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义务	存在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SFML、南车华盛、张华进行的访谈及SFML、南车华盛、张华就本次交易各自出具的声明，SFML、南车华盛、张华后续通过查阅思维列控公告文件了解到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转让事宜，但其对剩余股权转让事宜的知晓范围仅限于公告披露的事项，其均未曾参与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的任何讨论、洽谈或谈判等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事宜与其无关；SFML、南车华盛、张华不会因本次交易事项向思维列控、蓝信科技或蓝信科技其余股东（赵建州先生和西藏蓝信）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受到影响，亦不会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